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建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079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建明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呂建明明知自身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5月12日7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仁孝路之交岔路口（下稱前開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而貿然闖紅燈通過前開路口，適有黃惠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原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內，且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及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亦疏未注意即逕自前開路口之仁雄路西側機車停等區左轉，並由南往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二車因此發生碰撞，致黃惠文受有右肩遠端鎖骨骨折、右小腿脛骨及腓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另呂建明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負責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進而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黃惠文、告訴代理人洪仲彥指證明確（警卷第1至5頁，偵卷第88頁，交簡卷第51至52頁），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及車損照片、Google地圖及街景列印資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2年9月18日高市交智運字第11248995900號函暨所附前開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附卷可稽（警卷第13、39、45至49、73至79頁，交易卷第43至47、57至59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無訛（交易卷第121至122、125至129頁），復據被告呂建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不諱（交易卷第119頁），足徵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定。再所謂注意「車前」狀況，因一般人雙眼前方之視野通常相當寬廣及頭部經常自然擺動，並非僅能直視所謂「正前方」，而不及於「正前方之左、右兩側」，參以前揭規範之目的在提高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確保行車

及交通安全，故在解釋上，前揭規定所稱「車前」狀況，自應包括汽車駕駛人自然擺動頭部時雙眼視野所及之「前方」包括「左、右兩側」人、車動態或道路狀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包括對於發現車前危險狀況時，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即減速到隨時可以停止前進的程度，以防免該危險之發生；故雖未超過速限，然如以該低於速限之速度行駛，仍未能即時煞停車輛，以避免或降低該危險狀況之發生，即難認其符合前開交通安全規則的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警卷第69頁），然其平日既駕駛甲車代步而有相當用路經驗，且前揭規定本屬一般國民生活常識，自不得諉為不知。又衡諸案發時地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依本院勘驗結果所示，被告駕駛甲車通過仁雄路東側行人穿越道前，告訴人即已駕駛乙車自仁雄路西側機車停等區左轉，並由南往北橫越仁雄路東向車道，被告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至隨時可以停止前進之程度，貿然闖紅燈通過前開路口，而肇致本件事故，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且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身體傷害，是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僅有闖紅燈通過前開路口之過失，然被告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業如前述，惟此僅涉被告過失情節差異，應由本院逕予補充審認犯罪事實。

(三)刑法上之過失犯，必須危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欠缺注意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如係行為人之過失，與被害人自己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雖不能阻卻其犯罪責任，但對於被害人之與有過失，究不能置而不論（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8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

01 之車道內；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02 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
03 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99條第2項、第
05 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
06 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
07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亦已明定。茲
08 依本院勘驗結果所示，告訴人駕駛乙車逕自前開路口之仁雄
09 路西側機車停等區左轉，並由南往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
10 向車道而肇致本件事故，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而同有過
11 失，然依前揭說明，告訴人就本件事故雖與有過失，仍無解
12 於被告上開過失罪責。

13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業於112年5月3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30日施行，其中關於修正前第86
17 條第1項「無照駕駛」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變動改列為修
18 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未領有駕駛執照」、同條
19 項第2款「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且將
20 修正前「必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而
21 賦予法院應否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是經比較新舊
22 法結果，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23 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

24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
25 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予以
26 加重其刑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基本犯
27 罪類型，針對加害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特殊行為要件加重處
28 罰，已就犯罪類型變更而成立另一獨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
29 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1 因過失傷害人罪。聲請意旨未及比較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容有未洽。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被告行為時既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猶駕車上路，且未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進而肇生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受傷，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刑法第284條前段所定法定刑加重其刑。
2. 本件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承認肇事，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警卷第63頁），此舉當認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 準此，被告本件犯行有上述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不慎肇生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傷勢，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實值非難，惟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又被告係與告訴人就金額意見不一而調（和）解未成（交易卷第122至123頁），非自始無賠償意願，並考量告訴人受傷結果及與有過失程度、被告違反注意義務情節暨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受僱從事水電工作，月薪約新臺幣20000至30000元，獨居，需扶養現為植物人之弟弟（交易卷第1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林品宗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2 三、酒醉駕車。

1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5 岔路口不

16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1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9 道。

2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1 暫停。

2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卷宗簡稱對照表（僅列本判決引用之卷宗，其餘未引用之卷宗不
28 予贅列）：

29 卷宗名稱（簡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3684200號（警卷）

2. 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0790號（偵卷）

3.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458號（交簡卷）

(續上頁)

01

4. 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8號 (交易卷)
